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与坡头区招商服务中心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》,计划在坡头区投资建设“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”。投资事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,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、壮大主营业务、拓宽市场范围,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与坡头区招商服务中

心签署投资协议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